

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企業進駐章程 (試行版)

1. 目的

為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在 2026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當中，特區政府明確表示將有序推進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建設，在產業園落成運作前，設立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下稱“產業中心”），善用現有資源吸引生物醫藥、數字科技、集成電路及航天科技等領域的科技企業項目進駐發展。

秉持“國際化、產業化、協同化”的核心發展理念，產業中心構建以企業為主體的創新生態，建設成為集產業應用與創新、高端人才集聚與培育、科創項目孵化與加速、國際交流與合作於一體的國際科技創新綜合載體，並制定《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企業進駐章程》。

2. 申請企業產業發展方向

- 生物醫藥發展方向
- 數字科技發展方向
- 集成電路發展方向
- 航天科技發展方向

3. 申請對象

- 依法在澳門辦理商業登記並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要所營事業的法人。
- 或與上款法人有關之關聯法人。

4. 申請時間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及相應的檔案編號：0001/2025/ITC

1/13

最後修訂日期:2026/07/13

申請企業可隨時提交，產業中心將不定期審批。

5. 申請方式

方法一：電郵申請

可以透過發送電郵向產業中心提出申請，並上載申請表格、落地計劃以及其他所需相關文件，完成進駐申請文件提交。

電郵地址為：business@miit-mo.com

方法二：親臨申請

可親臨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提交紙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產業中心地址為：澳門馬濟時總督大馬路 29 號雙鑽 3 樓 A-B

6. 申請需提交的文件

6.1 基本申請資料

6.1.1 申請表

6.1.2 申請表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表由具權限人士簽署，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由獲授權人簽署，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經股東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指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等文件。

6.1.3 責任聲明書

6.1.4 企業進駐計劃書，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技術先進性：主要但不限於圍繞企業技術的先進性及創新性，以及相關研究項目的進展和技術壁壘等內容進行簡述，並提交相關填寫內容所需證明文件。

(2) 對澳門本地科創生態的貢獻：主要但不限於圍繞企業帶動

上下游產業進入澳門或橫琴發展的潛力，以及未來對澳門本地研發人員以及其他工作崗位招聘的預期規模和可行性，還有企業未來知識產權佈局規劃等內容進行簡述，並提交相關填寫內容所需證明文件。

- (3) 澳門本地研發部署計劃（3年）：主要但不限於企業對市場未來發展趨勢的分析、目標客戶群體以及市場規模，並就企業研發目標的合理性與可行性、研發人員配置計劃的完整性、本地僱員研發人員培養方案的針對性，以及與本澳合作機構對接等內容進行簡述，並提交相關填寫內容所需證明文件。
- (4) 團隊科研與技術背景：主要圍繞核心成員的背景學歷、科研經歷以及創業經歷等內容進行簡述，並提交相關填寫內容所需證明文件。
- (5) 企業規模與市場拓展計劃：主要圍繞企業現有團隊規模、本澳市場及出海的拓展路徑、渠道策略以及合作夥伴規劃，以及市場拓展策略的清晰度，特別是現有營收規模、融資情況等內容進行簡述，並提交相關填寫內容所需證明文件。
- (6) 市場潛力：主要但不限圍繞企業發展已與潛在客戶或渠道夥伴簽訂意向協議或合作備忘錄、企業盈利模式與未來3年整體營收目標、企業未來解決市場痛點和技術創新需求等內容進行簡述，並提交相關填寫內容所需證明文件。

6.2 附同文件

6.2.1 計分項目相關文件（倘有）

- (1) 知識產權相關資料：由申請企業自身、關聯企業自身、申

- 請企業（或其關聯企業）相關人員擁有或發明，且申請企業已獲使用許可的知識產權的相關文件及資料。
- (2) 高學歷人員相關資料：由申請企業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全職僱員持有，以及其關聯企業的全職僱員持有，與主營科技創新業務相關的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歷相關資料，以及曾在高水平期刊論文發表（SCI/EI）的證明。
 - (3) 產學研合作相關資料：申請企業（或其關聯企業）與本地或外地高校及科研機構的產學研合作相關資料，包括產學研合作項目（近3年啟動）、聯合實驗室、臨床試驗項目（I、II、III）、獲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近3年獲批）及相關科研成果等。
 - (4) 創新科技類獎勵相關資料：申請企業（或其關聯企業）獲得創新科技類獎勵的證明文件，如澳門科學技術獎勵、各級別創新大賽或科研獎項；獲專精特新中小企認證文件、獲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定文件、獲瞪羚企業認定文件、獲潛在獨角獸企業認定文件。
 - (5) 關聯企業獲認證相關資料：申請企業的外地關聯企業獲當地官方機構發出科技類認證的相關證明文件，以及企業關聯情況相關說明文件。
 - (6) 關聯企業的僱員人數證明：如社會保險參保證明及全職僱員名單等。
 - (7) 企業營收：企業營收證明，以及曾獲投資者收購或融資證明。
 - (8) 企業部署：研發人員部署證明，以及已與潛在客戶/渠道夥

伴簽訂意向協議或合作備忘錄。

6.2.2 申請企業（可包括其關聯企業）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要業務證明文件（倘有）：如申請企業（可包括其關聯企業）的產品或服務資料、業務發票/收據、商業合同、研發活動資料，以及上年度所得補充稅 A 組或 B 組 M/1 格式收益申報書副本等。

（1）關聯企業是指由申請企業直接持有超過 50% 出資的從事相同或相近業務的外地企業（例：子公司），或直接持有申請企業超過 50% 出資且從事相同或相近業務的外地企業（例：母公司）。

（2）如屬申請企業間接持有出資、間接控制申請企業出資及其股東間的控股情況，由評選常設委員會具體評定。

6.2.3 申請企業在澳實際經營的證明文件（倘有）

（1）辦公場所使用證明：如由澳門物業登記局發出的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屋紙）、不動產租賃合同（租約）或經所有業權人簽署的不動產借用聲明等。

（2）僱員人數證明：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僱主供款證明書及全職僱員名單。

6.3 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是指產業中心所需申請企業提交有助審批之其他文件。

6.4 產業中心可要求申請企業補充提交其欠缺的申請文件或其他有助評審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就申請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及收到的申請文件向相關實體進行核實。申請企業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15 個工作日內提交有關補充文件，否則產業中心有權不接納相關申請。

7. 申請的分析與評審

7.1 評審標準

申請企業必須滿足第 7.1.1 項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條件，並在第 7.1.2 項所規定的計分項目中獲得相應要求的最低分數，方能獲得進駐申請。

7.1.1 必要條件

申請企業必須滿足下列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條件，並在本章程所規定計分項目中獲得相應要求最低分數，方能獲得進駐申請：

- (1) 申請企業註冊地或主要研發、辦公場所設於或計劃設於澳門；
- (2) 申請企業的项目領域符合產業中心重點聚焦的產業方向；
- (3) 申請企業承諾遵守產業中心各項管理規定（及進駐協議），包括常駐人員、本地僱員配置等要求。

7.1.2 計分項目

申請企業在滿足第 7.1.1 項所規定的相應必要條件的前提下，將根據以下項目進行計分：

- (1) 技術先進性
- (2) 對澳門本地科創生態的貢獻
- (3) 澳門本地研發部署計劃（3 年）
- (4) 團隊科研與技術背景
- (5) 企業規模與市場拓展計劃
- (6) 市場潛力

7.1.3 加分項目

- 創始人屬澳門引進的高端人才、優秀人才、專業人才，且為本人在澳門的第一個創業項目。

- 企業已獲得外部風險投資機構注資，且融資金額達到 1,000 萬澳門元或以上。
- 屬內地或香港的上市企業在澳門設立的機構，且在澳門有實質性業務（營收 500 萬澳門元或以上）。

7.2 評選常設委員會

產業中心評選常設委員會負責對企業進駐申請進行評審及作出決定，並召開評選會議，聽取項目路演並進行答辯。

7.3 評選委員會

產業中心評選委員會是指有權對商業支援計劃個案申請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並對申請企業項目整體質量有合理裁量的權力的委員會。

7.4 評審方式

產業中心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採取“書面評審與路演答辯”相結合的方式，對擬進駐企業進行綜合評估。具體流程如下：

- 7.4.1 組織7.2項所指“評選常設委員會”進行初步評選，評審採取記名評分方式，各委員獨立評分。最終得分為去掉1個最高分和1個最低分後的平均分（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 7.4.2 由產業中心整理所有結果，平均分達到100分的，視為通過初步評選，超過100分的，從高到低排序。
- 7.4.3 由產業中心按需要召集評選常設委員會組織路演及答辯，企業按照排分從高到低依次進行路演，按公司（或項目）當期征集數量，由常設委員會聽取項目路演並進行答辯，依據評分及答辯情況進行投票，決定是否批准其進駐。
- 7.4.4 根據實際需要，由產業中心召集7.3所指“評選委員會”，對後續需要申請商業支援計劃的進駐企業或者“評選常設委員會”有疑問的進行會議討論表決。
- 7.4.5 通過最終審批的企業，由產業中心與企業簽署進駐協議。

7.5 評選結果

7.5.1 初步結果

產業中心將根據評選常設委員會的評審結果編製初步名單，公佈於產業中心網頁，並將有關結果通知申請企業。申請企業可依章程對其申請結果進行申訴。獲納入初步名單僅代表相關申請進入評審程序的下一階段，不代表相關申請企業已獲得任何進駐資格。

7.5.2 申訴方式

不獲納入初步名單的申請企業，須於初步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15 日內，向產業中心提出申訴。產業中心自收到企業申訴後，需於 15 日內就企業申訴作出回覆。

7.5.3 最終名單

產業中心將編製進駐企業的最終名單，並於產業中心網頁上公佈，並按要求提交所有的資料及完成進駐手續。

8. 進駐期間

最終確認進駐企業自簽約日起計 3 年內有效，具體以簽署進駐協議日期起計算。

9. 義務與監察

9.1 申請企業有責任詳閱本章程。產業中心將對申請企業進行完整性、合規性初審，對於提交申請資料不齊全的企業，產業中心將退回其申請，並要求企業補交資料。

9.2 申請企業如透過提交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途徑獲得進駐，相關進駐申請將被取消，並須依法承擔所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 9.3 申請企業如發生重大變化（如更名、分立、合併、組織變更或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或第 7.1.1 項所規定必要條件的滿足情況有所變更，相關須自發生變更之日起計 30 日內通知產業中心。
- 9.4 申請企業每年須接受 1 次產業中心的年度覆核，按產業中心的要求提交研發及業務狀況說明報告。覆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進駐企業常駐人員情況。
 - 本地僱員配置進展。
 - 研發計劃執行。
 - 商業化目標達成。
 - 產業中心需要覆核之其他事項。
- 9.5 產業中心將在進駐期內對進駐企業滿足第 7.1.1 項所規定必要條件的情況進行監察，監察方式包括但不僅限於實地訪查、資料審查等。

10. 違反義務的結果

- 10.1 進駐企業如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可被即時取消進駐資格，但屬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進駐企業的情況除外：
- 進駐企業未有履行第 9.2 項至第 9.5 項所規定的義務。
 - 發生重大安全或質量事故或有嚴重違法行為。
- 10.2 凡因第 9.2 項及 9.5 項所列的理由被取消進駐資格，進駐企業將被列入拒進駐名單，自通知其進駐資格被取消之日起計 3 年內，產業中心將不受理其任何進駐申請，但屬不可歸責於該進駐企業的情況除外。

11. 申請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申請企業的申請將失效。

- 應獲批申請企業之要求。
- 獲批申請企業不再滿足第 7.1.1 項中相應進駐條件的所有必要條件，且未能於指定之期限內按要求進行補正。
- 獲批申請企業解散或消滅。
- 獲批申請企業依第 10 項及第 14 項規定被取消進駐資格。

12. 申請企業資料處理

- 12.1 所有申請文件上的一切個人資料僅供產業中心處理及審批申請之用，而為審批申請的目的，申請企業須同意產業中心處理和核實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
- 12.2 申請企業向產業中心提交的申請資料倘涉及他人個人資料，尤其是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研發人員情況、人員學歷及第 7.1.3 項所指的人才情況等相關文件及資料時，須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預先取得相關人士同意，並將相關同意文件隨申請文件交予產業中心。
- 12.3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當涉及違法行為時，產業中心將按法律規定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依法使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進行處理。

13. 企業進駐

- 13.1 對通過最終評選的申請企業，由產業中心與企業簽署進駐協議。
- 13.2 產業中心對進駐企業的常駐人員有明確要求，常駐人員具體是指每週在產業中心辦公時間不少於 3 個工作日的人員，若相關人員因工作關係需要出差工作（連續不超過 10 個工作日）的，仍可計入常駐人員

範圍。

- 13.3 產業中心對進駐企業的常駐人員有具體比例要求，自企業進駐之日起，其核心團隊成員及員工的常駐人員比例須達到 60%或以上。
- 13.4 產業中心對進駐企業在本地僱員配置比例方面有具體要求：
- 13.4.1 對首年進駐的企業，該企業團隊中本地僱員至少 1 人，對於研發團隊中本地僱員佔比要求可豁免。
- 13.4.2 對進駐 2 年內的企業，該企業團隊中本地僱員比例須提升至整體成員總數的 30%，而研發團隊中本地僱員佔比須提升至 20%，如遇特殊情況，企業可向產業中心提出書面豁免申請，由評選委員會作個案審議。
- 13.4.3 對進駐 3 年內的企業，該企業團隊中本地僱員比例須提升整體成員總數的 50%，而研發團隊中本地僱員佔比須提升至 35%，如遇特殊情況，企業可向產業中心提出書面豁免申請，由評選委員會作個案審議。

14.動態管理及退出機制

- 14.1 產業中心對進駐企業實施動態管理，倘若出現下列任一情形，產業中心有權啟動退出程序：
- 14.1.1 發展性遷出：對於因業務規模擴張、獲得重大融資或實現產業化突破，需進入更大物理空間發展的優質企業，產業中心協助其辦理“發展性遷出”。
- 14.1.2 經營性退出：企業因經營調整、團隊解體等原因主動申請終止。
- 14.2 進駐企業倘若出現下列任一情形，將會被動清退：
- 14.2.1 連續 3 個月無實質辦公或研發活動（“僵屍項目”）。

- 14.2.2 擅自改變場地用途或將場地轉租給第三方。
- 14.2.3 嚴重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14.2.4 無正當理由拖欠場地使用費且逾期超過 30 日。
- 14.2.5 年度覆核不合格，且經 6 個月整改後仍不達標。
- 14.3 進駐企業的進駐期滿(3 年)，如進駐企業未達到提交進駐計劃書當中所制定發展目標，需搬離產業中心，可申請轉為“生態夥伴企業”繼續與產業中心保持合作。
- 14.4 產業中心將按照以下程序執行退出流程：
 - 14.4.1 預警通知：觸發退出條件後，產業中心向進駐企業發出書面整改通知，進駐企業需按照書面整改通知書內容，在限期內整改，整改時間為 30 日。
 - 14.4.2 決議下達：逾期未整改或不符合繼續進駐條件的，產業中心下達《終止進駐協議通知》，解除進駐關係。
 - 14.4.3 善後處理：涉及支援計劃資金的，需進行專項審計，結清款項並按程序清退。
- 14.5 如產業中心物理空間已滿，或企業雖未完全達到進駐標準，但企業與中心產業生態高度契合的，可以申請成為“生態夥伴企業”。生態伙伴企業不佔用產業中心物理空間，但可享受產業中心非空間服務(如資源對接、政策諮詢、活動參與等)，待空間釋放後優先考慮轉為正式進駐企業。

15.其他注意事項

- 15.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申請進駐之用。申請企業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15.2 有關申請進駐內容，可進入產業中心網頁[<https://www.miit-mo.com>]查閱及下載。

- 15.3 如申請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企業承擔一切責任。產業中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15.4 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負起其他法律後果。
- 15.5 自產業中心與進駐企業雙方簽署進駐協議後，將視進駐企業已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並不得再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自治基金就同一項目申請重複資助。
- 15.6 產業中心擁有對本章程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16. 查詢

電話：+853 2883 2268

電郵：business@miit-mo.com

網址：<https://www.miit-mo.com>